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基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136號、113年度偵字第376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31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7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基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附表之被告帳戶內匯款金額欄編號2、3、6、9、10、16、19所載「14時34分」、「16時12分」、「13時00分」、「14時34分」、「10時00分」、「12時29分」、「14時00分」分別更正為「14時58分」、「16時07分」、「14時44分」、「15時37分」、「13時17分」、「13時40分」、「14時31分」，附件一附表編號6所載「朱建華」更正為「朱健華」，附件二附表之被告帳戶內匯款金額欄所載「16時12分」更正為「16時07分」，另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陳基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陳基明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

01 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
02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
03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
04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
05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之。其中：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8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10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14 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15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16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17 取財罪（詳後述），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19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20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21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
22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3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
26 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
28 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
29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修正
31 後之規定需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列「如

0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02 3.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認罪，且無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符合
05 自白減輕要件，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其量刑
06 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5日至5年，若適用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至4年11
08 月。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0 4.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11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
12 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
13 無庸為新舊法比較，一併說明。

14 (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15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16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17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18 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19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最高
20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提供其土
21 銀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本案
22 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應僅為他人詐
23 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
24 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
25 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
26 行為分擔等情事，參考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自應論以幫助
27 犯。

28 (三)論罪：

2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2.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雖有陸續向附件一附表編號1、2、12、1
02 4、15、17、18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程宥喬、武霞雯、陳鳳
03 好、蔡淑靜、歐寶嬌、王緒朋、江淳蓁實行詐術，致其等有
04 數次匯款至被告土銀帳戶之行為，惟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
05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6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7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8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3.被告以一提供土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詐欺
10 如附件一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程宥喬等19人，並構成幫助洗
11 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輕，依
14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就幫助
15 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無證據有犯罪所得，
16 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
19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20 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隱匿詐騙所得款
21 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其帳戶資料，供實行
22 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
23 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
24 實不可取；並參酌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1個、被害人數19
25 人、遭詐欺之金額非低；兼衡被告坦承犯行，僅係提供犯罪
26 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惟未與附表一
27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程宥喬等19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末衡
28 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臨時工、未婚、有1個3歲小孩
29 及80幾歲的奶奶需要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六)沒收：

0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3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4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05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06 定。

07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5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詐騙集團
16 成員轉匯一空，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17 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
18 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
19 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
20 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燦鴻移送併辦。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陳湘琦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9 本院按：為求精簡，各附件所附法條均予以刪除

20 附件一：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24136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3761號

24

被 告 陳基明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

2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27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 罪 事 實

03 一、陳基明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04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05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06 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7、8
08 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左營區某處，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
09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存摺、印
10 章、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以不詳價格，出租予
1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紅茶之人，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
12 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次向程宥喬、鄭逢
14 霖、鄭淑文、武霞雯、王滢理、朱健華、洪國豪、林豪華、
15 李美紅、陳麗珍、梁瑋洳、陳鳳好、覃天財、蔡淑靜、歐寶
16 嬌、陳佩蓉、王緒朋、江淳蓁、郭芳杏等19人（下稱程宥喬
17 等19人）施用詐術，騙取款項匯入上開土銀帳戶內（詐騙方
18 式、匯款金額詳如附表）。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以
19 網路轉帳方式匯出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
20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警獲報循線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程宥喬、鄭逢霖、鄭淑文、王滢理、洪國豪、林豪華、
22 李美紅、梁瑋洳、覃天財、陳麗珍、蔡淑靜、陳佩蓉、王緒
23 朋、江淳蓁、郭芳杏告訴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高
24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基明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出獄後1、2個月，想要找比較輕鬆的工作，即依對方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再將土

01

		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網銀帳密等物提供予對方等語。
二	證人即被害人程宥喬等19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對話紀錄、匯款交易執據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事實
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5年度簡上字第903號	被告前於94年間交付人頭帳戶予詐騙集團，業經判決有罪
四	土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	1. 證明被告上開土銀帳戶供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受款使用之事實 2. 證明詐騙集團迅速將匯入款項轉帳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5 減輕之。又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
06 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7 罪處斷。被告以一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數
08 個被害人財物，為一行為幫助詐欺不同被害人而侵害數法
09 益，屬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請論以一罪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蘇恒毅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林宏慈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被告帳戶內匯款金額	備註
----	-----	------	-----------	----

			(單位:新臺幣)	
1	程宥喬 (提告)	於111年9月中旬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1月2日17時26分匯款12,258元至土銀帳戶 111年11月3日12時20分匯款12,400元至土銀帳戶	112偵24136
2	武霞雯 (未提告)	於111年9月中旬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0月31日10時13分匯款50,000元至土銀帳戶 111年11月2日14時34分匯款500,00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3	鄭逢霖 (提告)	於111年10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0月31日16時12分匯款9,678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4	鄭淑文 (提告)	於111年10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0月31日10時50分匯款30,00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5	王滢理 (提告)	於111年10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	111年11月2日14時33分匯款50,000元至土銀帳	113偵3761

		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戶	
6	朱建華 (未提告)	於111年11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1月3日13時00分 匯款100,00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7	洪國豪 (提告)	於111年9月中旬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0月31日9時26分 匯款48,39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8	林豪華 (提告)	於111年11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1月1日16時38分 匯款29,716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9	李美紅 (提告)	於111年9月中旬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	111年10月31日14時34分 匯款48,39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0	陳麗珍 (提告)	於111年9月中旬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1月1日10時00分 匯款50,00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11	梁瑋洳 (提告)	於111年10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0月31日15時00分 匯款48,39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12	陳鳳好 (未提告)	於111年9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1月3日9時39分 匯款50,00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111年11月3日9時41分 匯款50,000元至土銀帳戶	
13	覃天財 (提告)	於111年10月下旬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1月1日11時46分 匯款16,13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14	蔡淑靜 (提告)	於111年9月上旬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1月2日14時4分 匯款48,244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111年11月3日14時2分 匯款20,000元至土銀帳戶	
15	歐寶嬌 (未提告)	於111年10月上旬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0月31日9時39分 匯款48,39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111年11月3日9時49分 匯款48,390元至土銀帳戶	
16	陳珮蓉 (提告)	於111年10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1月3日12時29分 匯款45,00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17	王緒朋 (提告)	於111年9月中旬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0月31日18時13分 匯款16,00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111年11月1日18時14分 匯款17,000元至土銀帳戶	
			111年11月2日16時59分 匯款20,000元至土銀帳戶	
18	江淳蓁	於111年9月中旬某	111年11月2日19時45分	113偵3761

01

	(提告)	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匯款30,000元至土銀帳戶 111年11月2日19時54分匯款18,388元至土銀帳戶	(被害人原名江印枰)
19	郭芳杏 (提告)	於111年9月下旬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1月3日14時00分匯款50,000元至土銀帳戶	113偵3761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9319號

05 被 告 陳基明 男 42歲 (民國71年1月16日生)

06 住○○市○○區○○○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之113
09 年度審金易字第271號 (黃股) 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

12 陳基明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13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14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15 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
16 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7、8
17 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左營區某處，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存摺、印
02 章、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以不詳價格，出租予
0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紅茶之人，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
04 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鄭逢霖施用詐術，
06 騙取款項匯入上開土銀帳戶內（詐騙方式、匯款金額詳如附
07 表）。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匯出一
08 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嗣警獲報循線查知上情。案經鄭逢霖告訴偵辦。

10 二、證據：告訴人鄭逢霖警詢筆錄及匯款資料。

11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
13 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14 四、併辦理由：

15 被告陳基明前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136、113年度偵字第376
17 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黃股）以113年度審金易字
18 第271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19 各1份附卷足憑。被告就本案所涉上開幫助詐欺等犯行與前
20 開案件，屬同一案件，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應併案審
21 理。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25 檢 察 官 許燦鴻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張韻仙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被告帳戶內匯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
----	-----	------	-----------------------

1	鄭逢霖 (提告)	於111年10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付多筆款項	111年10月31日16時12分匯款9,678元至土銀帳戶
---	-------------	--	-------------------------------